

東京国際交流学院池袋校

～招 生 简 章～

招收种类 留学生 (日本语学校学生)

4月生: 2年制课程

10月生: 1年6个月制课程

报考资格 具有12年或12年以上学历、成绩优秀、身体健康、并希望在日本继续成就学业者。

选考方法 资料审查、面试

学校地址 〒170-0005 东京都豊岛区南大冢3-19-7

报名费用 30,000 日元 (日语翻译费: 15,000 日元 (如果不能提供日本语翻译的情况))

留学费用 (*以下费用需要在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书之后缴纳)

第一年需缴纳费用

入学金	学费 (1年)	教材费 (1年)	设施费 (1年)	留学生保险	体检费	合计 (日元)
¥ 60,000	¥ 740,000	¥ 30,000	¥ 40,000	¥10,000	¥8,000	¥ 888,000

第二年费用

	4月生	10月生
学费	¥740,000	¥370,000
教材费	¥30,000	¥15,000
设施费	¥40,000	¥20,000
留学生保险	¥10,000	¥5,800
体检费	¥8,000	¥8,000
合计 (日元)	¥ 828,000	¥418,800

*在学期间可以免费报名1次日语能力考试 (JLPT)。

申请人本人须提交的材料

- ① 入学申请书 (用本校规定格式)
- ② 履历书, (用本校规定格式)
※ 最终学校毕业超过 5 年的,须在就学理由中结合经历详细就学目的和毕业后去向等。
- ③ 证件照 (4 厘米 x3 厘米) 4 张 (三个月以内拍摄的正面免冠照片,以及电子版)
- ④ 毕业证书 (最终毕业学校的证书原件、当年即将毕业者可提交预定毕业证明书) (须提交日文译文)
- ⑤ 日语学习证明或其他等级证书 (日语能力测试 N5 级以上日语能力, 或者 150 小时以上的日语学时证明)
- ⑥ 护照的复印件

经费支付人须提交的材料

< A、本国的父母、亲属作为经费支付人时 >

- ① 经费支付书
- ② 亲属关系公证书 (须提交译文)
- ③ 银行存款证明资料 (存款数额须在 20 万人民币以上)
- ④ 银行存款金额流水证明 (银行存折最近 1 年的流水记录, 或者不动产售出证明等)
请参照 3. 其他注意事项的第四条
- ⑤ 在职证明 (需明确记载所担任职务以及任职起始年月) (须提交译文)
- ⑥ 收入证明 (需明确记载最近三年的工资收入状况和纳税金额与方式) (须提交译文)
- ⑦ 纳税证明 (需明确记载年收总额和个人收入所得税总额) (须提交译文)
- ⑧ 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复印件 (年检章清晰)

< B、在日亲属作经费支付人时 >

- ① 经费支付书 (用本校规定格式)
- ② 住民票 (所有家庭成员信息, 非日本国籍请提供在留卡)
- ③ 在职证明书
 - * 公司经营者需提供法人登记簿原件
 - * 个体经营户需提供确定申告书的复印件
- ④ 纳税证明书 (记载有总年收入的住民税或者 1 年的所得纳税证明书)
- ⑤ 银行存款证明
- ⑥ 与申请留学者的关系证明书
- ⑦ 银行存款金额流水证明 (银行存折最近 1 年的流水记录, 或者不动产售出证明等)

申请表填写时注意事项

1. 履历书

- ①「出生地」处写到即「～省～市（县）」。
- ②「本国住所」及其他与住所有关的地方,要明确具体地址写到门排号。
- ③「学历」的「所在地」处,要求把学校住所具体写清到××号;
- 「入学、卒业年月日」处,写到×年×月即可。
- ④日本语学校的「就学年数」填写时,要注意与所开证明一致,详细注明小时数。
- ⑤日语学习经历请填写迄今为止所有的学习日语的学校或者机构信息, 并提出其全部学习证明书。
- ⑥过去有过工作经历以及有访日经历的人, 请在相对应的地方填写信息。
- ⑦就学理由须包含以下内容:
 - * **来日目的** 即来日学习什么,因何产生了来日学习的想法。
 - * **来日必要性** 即在你想学的领域日本如何先进,有何独到之处,在日学习的益处等。
 - * **日语能力** 已具备初步的听说能力。
 - * **经费保证** 重点阐述足以在日安心学习的经费保障。
 - * **来日计划** 即来日后的学习计划。
 - * **遵纪守法** 略表来日后遵纪守法,学成回国的决心。
- ⑧学习预定期间: 4月生: 当年4月~后年3月
10月生: 当年10月~后年3月
- ⑨「希望先学校名」、「希望学科」要确实查清楚该学校确有该学科后再填。

2. 経費支弁書

- ①承担经费支付的过程
 - * 即与申请人的关系。
 - * 为何作申请人的经费支付人,如何有能力支付申请人在日留学期间的一切费用。
- ②生活费 月額 80,000円左右。
- ③支付方法 具体情况, 因人而异。但须注意强调学费汇到学校指定的账户,
生活费汇到学生个人在日本开设的个人账户上。

3. 其他注意事项

1. 所有申请资料的日期必须是提交入国管理局前的 3 个月之内。
2. 使用日语以外的证明资料, 务必请附上日语翻译(请使用 Word 等软件)。如不能提供, 我校将收取 1 万 5 千日元翻译费。(仅限于原稿是英文)
3. 除毕业证书原件以外, 其他已提交的资料概不退还。
4. 户口簿、银行存折等的复印件, 只认可从原件复印的有效。并在复印件的空白处标注复印人姓名、与申请人的关系、复印日期。
5. 当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下发后, 将要求学生缴纳学费。在缴纳第一年费用后取消入学者根据本学院的退款规定退还学费。
6. 所有提出的资料必须与其他相关联资料信息一致。不一致的情况, 请附上说明。
7. 各种证明书须记载有日期、机构名、证明人的职位、姓名以及机构所在地、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等信息。
8. 户口本上的记载内容要求与即将递交的材料完全一致, 不符之处请到派出所申请变更, 而后将复印件附上。
9. 存折的复印件, 要求能够证明经费支付人【在职证明】及【收入证明】的真实性, 即每月确实有与【收入证明】相当的数额入帐, 注意保持存款证明, 收入证明和存折的一致。
10. 如有经费支付人在公司及申请人毕业学校的简介、网页打印或电话号码相关页的复印也请附上, 以佐证相关证明的真实性。
11. 所有资料不可使用改正液等修改工具进行修改。

以上

2025 年 6 月 修订

東京都豊島区南大塚 3-19-7
東京国際交流学院池袋校
(Tokyo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llege Ikebukuro)
TEL:03-6709-2988 FAX:03-6709-2990